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二次董事会部分议案之独立意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的议案》，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我们审议了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沙海祥先生、副总经理刘明清先生和陆铭红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沙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明清先生、陆铭红女士为公司副经理。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薪酬制度，同意本议案。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十届二次董事会部分议案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鹏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Yi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益平

Fai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We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卫军

2021年8月25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十届二次董事会部分议案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鹏

  
\_\_\_\_\_  
马益平

\_\_\_\_\_  
郑卫军

2021年8月25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十届一次董事会部分议案之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鹏

\_\_\_\_\_  
马益平

  
\_\_\_\_\_  
郑卫军

2021年8月25日